

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

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目的：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之殯葬管理績效，針對全國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績效評量作業，期使各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瞭解轄內殯葬業務推動概況，並就缺失部分據以改善，特訂定本計畫。	未修正。
	貳、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其分組如下： 一、甲組：直轄市、市政府。 二、乙組：縣政府。	未修正。
	參、組織： 設置評核小組辦理審查工作，小組置委員 9 人，並得依甲、乙組分組進行，其中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2 人由本部宗教及禮制司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宗教及禮制司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肆、程序： 一、地方政府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主管機關依考核指標填報自我評量表，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報部，由相關業務單位就所報資料進行查對，必要時可請地方政府補充說明。 二、實地考核：評核小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考核指標進行考核，各受評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同仁會同，並協助安排各項事宜。 三、綜合審查會議：於完成全部直轄市、縣（市）實地考核後，由評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自我評量及實地考核結果進行綜合審查，決定績效評量成績。 四、審查結果確定後簽陳本部部次長核定，並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未修正。
伍、指標： 本計畫考核指標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部殯葬政策推動方向及相關辦理計畫等事項，訂定評量項目，並依業務辦理性質、推動項目與先後緩急順序劃分權重。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u>考核事項</u>（計 100 分，評分標準及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一）<u>基本資料</u>（6 分） （二）<u>考核項目</u>（94 分）	伍、指標： 本計畫考核指標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部殯葬政策推動方向及相關辦理計畫等事項，訂定評量項目，並依業務辦理性質、推動項目與先後緩急順序劃分權重。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u>考核事項</u>（計 100 分，評分標準及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一）<u>基本資料</u>（2 分） （二）<u>考核項目</u>（98 分）	1. 考核事項修正(二)考核項目 1. 新增人員組織，並調高配分為 14 分。 2. 為加強傳統公墓管理及改善，酌增考核項目 3. 「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配分為 42 分。 3. 刪除考核項目 4. 「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項下『對於道路搭棚或治喪路線報備之處理』項目，並調整其餘項目配分，故酌減配分為 10 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 2. 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 (32%)。 3. 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 (42%)。 4. 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 (10%)。 二、加減分項目 (計 10 分)。 三、本績效評量總成績 (總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以實地考核成績計算之，地方政府自我評量分數僅供委員參考，不計入總分。	1. <u>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u>。 2. 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 (32%)。 3. 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 (<u>41%</u>)。 4. 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 (<u>15%</u>)。 二、加減分項目 (計 10 分)。 三、本績效評量總成績 (總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以實地考核成績計算之，地方政府自我評量分數僅供委員參考，不計入總分。	
陸、評量結果處理： 一、評量成績採等第公告，原始分數不對外公布各等第標準如下：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 丙等：未滿 70 分。 二、團體獎勵： 評量成績評列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部擇期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發給獎狀。 三、個人獎勵：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相關主管、主辦人員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優等：記功 1 次。 (二) 甲等：嘉獎 2 次。 (三) 乙等以下：不予獎勵。	陸、評量結果處理： 一、評量成績採等第公告，原始分數不對外公布各等第標準如下： (一) 優等：90 分以上。 (二)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 丙等：未滿 70 分。 二、團體獎勵： 評量成績評列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部擇期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發給獎狀。 三、個人獎勵：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相關主管、主辦人員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優等：記功 1 次。 (二) 甲等：嘉獎 2 次。	配合「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廢止，刪除併同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公開表揚之規定並維持相關人員記功獎勵，以慰辛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協辦人員由各機關核實酌予獎勵。 四、另函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改善之項目及相關建議，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提出改進措施及辦理期程，以瞭解改善情形。	(三) 乙等以下：不予獎勵。 (四) 協辦人員由各機關核實酌予獎勵。 四、經評核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主管、主辦人員除記功1次外，並提報本部併同於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公開表揚。 五、另函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改善之項目及相關建議，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提出改進措施及辦理期程，以瞭解改善情形。	
	柒、評量時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當年度4月底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自我評量表並檢具相關附件到部。 二、評核小組實地考核：9月底前完成實地考核作業。 三、評核小組審查：10月底前由評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未修正。
	捌、實施期間：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熟悉本績效評量計畫，並據以規劃推動各項殯葬業務，本績效評量作業以每2年辦理1次為原則，以評量前2年度業務辦理情形為基準，實施評量作業並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未修正。
	玖、其他事項：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將擇適當時機檢討修正。	

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

評分表(甲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基本資料（6分） 詳見修正草案評分表。	壹、基本資料（2分） 詳見評分表。	1. 基本資料酌增配分為 6 分 2. 基本資料增加欄位 辦理科室/處： 業務/機關人員總計調查： 3. 殯葬服務業新增「達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所稱一定規模家數(家)」、「專任禮儀師(人)」、「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欄位，並分別填列禮儀服務業及設施經營業成立(含日期)或未成立。 4. 新增殯儀館及火化場處數(處)欄位。 5. 公墓新增「全區遷葬未廢墓處數」欄位。 6. 環保自然葬專區新增類型欄位，分別呈現「樹(花)葬」及「骨灰植存、拋撒」處數(處)，並增列「累計實施人數」及骨灰海上拋灑（海葬）：____年____件；累計____件。 7. 新增基本資料附表：『殯葬服務業名單（許可）』、『殯儀館清冊』、『火化場清冊（含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清冊』及『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清冊』。
貳、考核項目（94分）	貳、考核項目（98分）	酌減配分為 94 分
	一、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分）	無修正。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2分)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2分)	配合本條例修正第 21 條之 1 條文，納入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II ②x) ☐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5 III) ☐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 (§17 II) ☐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20 II) ☐ 列冊之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1 II) ☐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2 II) ☐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 (§38 II、§58 II) ☐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 (§39 II)	☐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II ②x) ☐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5 III) ☐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 (§17 II) ☐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20 II) ☐ 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1 II) ☐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2 II) ☐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 (§38 II、§58 II) ☐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 (§39 II)	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2分)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3分)	各地方政府皆持續更新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爰酌減配分
◆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6分) ☐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1分) ☐ 網站資訊之連結正確(1分) ☐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許可備查日期、文號及評鑑結果(1分)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1分) ☐ 公立殯葬設施資訊完整，並提供網路查詢與申辦服務(2分)	◆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2分) ☐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 ☐ 網站資訊之連結正確 ☐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許可備查日期、文號及評鑑結果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	調整各子項分數，合併「公立殯葬設施申辦服務明確、公開透明，並提供網路申辦服務」項目，配分酌增為6分。
併入上列子項	◆公立殯葬設施申辦服務明確、公開透明，並提	併入「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之子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供網路申辦服務(3分)	本項考核指標刪除。
	二、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2分)	未修正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1分)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2分)	酌減配分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1分)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2分)	酌減配分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分) ☐ 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分) ☐ 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1分) ☐ 發布消費警訊(1分) ☐ 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分)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分) ☐ 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分) ☐ 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理案例有處罰，或必要時發布消費警訊(2分) ☐ 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分)	調整子項2，將「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及「發布消費警訊」分列，各配分1分。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分) 前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分) 前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____年____場次	新增年度辦理場次、辦理人次。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7分) ☐ 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1分)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家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家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 網站及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 輔導轄內業者參加評鑑情形(2分)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5分) ☐ 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1分)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 網站及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1. 配分酌增為7分。 2. 子項1「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新增辦理年度、辦理場次及辦理家數。 3. 依委員考評建議，為督促地方政府提高禮儀服務業者參與殯葬評鑑比例，新增子項5「輔導轄內業者參加評鑑情形」評分標準為，轄內參加評鑑業者超過30家者得2分，有業者參加但未超過30家者得1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1分) ☐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3分) ☐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及每年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3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_件 ☐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包含反詐騙宣導)(3分) _____年_____場次，共_____人次 _____年_____場次，共_____人次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1分) ☐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4分) ☐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3分) ☐每年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2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_件	1. 調整部分子項配分。 2. 考量各地方政府每年已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故與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合併列示。 3.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故新增子項4「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包含反詐騙宣導)」子項，配分3分，並填列年度辦理場次及辦理人次。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2分)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確實督導業者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的管理(1分)	未修正。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2分) ☐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1分)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未修正。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42分)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41分)	調整配分為42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 ☐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1分) ☐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2分) 辦理情形： _____年：☐專案報告 ☐其他形式 _____年：☐專案報告 ☐其他形式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2分)	◆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 ☐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1分) ☐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1分)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3分)	1. 酌增子項 2「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配分 2 分，並增加辦理情形填列： _____年：☐專案報告 ☐其他形式。 2. 酌減子項 3「相關對應改善措施」配分 2 分。
◆轄內傳統公墓管理、更新或遷葬情形 (6分) ☐訂定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流程(1分) ☐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1分) ☐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非因公共建設所需或特定公墓更新辦理之整體遷葬)(1分) ☐提升傳統公墓禁葬面積(2分) ☐訂定明確短、中、長期計畫辦理遷葬或舊墓更新(1分)	◆轄內傳統公墓管理、更新或遷葬情形 (6分) ☐訂定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流程(1分) ☐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2分) ☐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非因公共建設所需或特定公墓更新辦理之整體遷葬)(1分) ☐提升傳統公墓禁葬面積(2分)	1. 酌減子項 2「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配分 1 分。 2. 第 4 子項全市禁葬面積達 80%或較前 2 年成長 6%以上者得 2 分 3. 新增子項 5「訂定明確短、中、長期計畫辦理遷葬或舊墓更新」配分 1 分。
◆宣導推廣環保自然葬，並加強維護園區環境(4分) ☐有明確之宣導推廣措施(1分) ☐環境維護良好(1分) ☐葬區處數、面積或使用人數較前 2 年度成長(2分)	◆宣導推廣環保自然葬，並加強維護園區環境(3分) ☐有明確之宣導推廣措施(1分) ☐環境維護良好(1分) ☐葬區處數或使用人數較前 2 年度成長(1分)	1. 配分酌增為 4 分。 2. 修正子項 3 文字「葬區處數、面積或使用人數較前 2 年度成長」並調整配分為 2 分。
◆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1分)	◆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2分)	電子輓額播放設備已漸普及，酌減配分為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4分) ☐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1分)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 ☐網站或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5分) ☐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1分)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網站或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分。 1. 配分酌減為4分。 2. 酌減子項2及子項3配分，評分標準為2項皆達成始得1分。
	◆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之監督管理(6分) ☐每季備查經營者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3分) ☐每年備查經營者所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決算書，並聘請會計師審核(3分)	未修正。
◆殯葬設施維護管理情形(8分) ☐維護設施環境整潔(2分) ☐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分) ☐殯葬設施運作SOP建置及執行情形(1分)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及數位化管理(1分) ☐因應大量需求訂有應變措施(2分)	◆殯葬設施維護管理情形(6分) ☐維護設施環境整潔(2分) ☐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分) ☐殯葬設施運作SOP建置及執行情形(1分)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及數位化管理(1分)	1. 配分酌增為8分。 2. 為利掌握災害時殯葬設施使用及分配調度情形，新增子項5「因應大量需求訂有應變措施」配分2分。
	◆對於轄內違法殯葬設施裁罰(2分)	未修正。
◆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 ☐對家屬提供友善服務空間 ☐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參加告別式服務(1分)	◆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 ☐環境整潔，對家屬提供服務空間友善(1分) ☐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1分)	1. 修正子項1文字，刪除環境整潔(與前項指標重複)，調整配分1、2子項皆達成方得1分。 2. 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推動身心障礙者參加公祭或家祭有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需求，新增子項3「提供聽語障者參加告別式服務」，配分1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加強宣導廉政觀念(4分) ☐ 訂定落實廉政規定(2分) ☐ 相關宣導、講習、輔導或改善作為(2分)	未修正。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 (10分)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 (15分)	調整配分為10分。
	◆宣導合宜之殯葬行為(3分) ☐ 印製並提供殯葬禮儀宣導文宣(1分) ☐ 舉辦相關宣導活動(2分)	未修正。
	◆對於道路搭棚或治喪路線報備之處理(2分) ☐宣導及防範機制(1分) ☐輔導及改善(1分)	本項刪除。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2分) ☐ 宣導及防範機制(1分) ☐ 輔導及改善(1分)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4分) ☐ 宣導及防範機制(2分) ☐ 輔導及改善(2分)	1. 酌減配分為2分。 2. 調整評分標準，子項1及子項2皆配分1分。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5分) ☐ 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 (2分) ☐ 查處、輔導及改善(3分)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6分) ☐ 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 (3分) ☐ 查處、輔導及改善(3分)	1. 酌減配分為5分。 2. 酌減子項1「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配分為2分。
	五、加減分項目 (10分)	未修正。
◆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公墓內設置太陽能光電、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傳統公墓加強照明及監控、研訂傳統公墓遷葬評估或遷葬計畫、編列自有經費辦理轄內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	◆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網路公祭、線上追思、公墓內設置太陽能光電、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傳統公墓加強照明及監控、研訂傳統公墓遷葬評估或遷葬計畫等。)	殯葬創新作為部分，因網路公祭與線上追思已趨於普及，爰予刪除並新增「編列自有經費辦理轄內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輔導轄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加評鑑績效卓著、創意宣導作為、實施有利組織人員留任、獎勵或輔導等人事措施…」文字，另將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輔導轄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加評鑑績效卓著、創意宣導作為、實施有利組織人員留任、獎勵或輔導等人事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缺失事項（如：評量書面資料及簡報呈現不完整，歷年缺失項目未改善、未督導轄內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未足額收取、殯葬管理行政業務人員有重大缺失或貪瀆行為，經媒體披露如違法收紅包、遺體錯燒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缺失事項（如：評量書面資料及簡報呈現不完整，歷年缺失項目未改善、未督導轄內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未足額收取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殯葬管理行政業務人員有重大缺失或貪瀆行為，經媒體披露如違法收紅包、遺體錯燒等」納入缺失事項評分。

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

評分表(乙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基本資料 (6 分) 詳見修正草案評分表。	壹、基本資料 (2 分) 詳見評分表。	1. 基本資料酌增配分為 6 分 2. 基本資料增加欄位 辦理科室/處： 業務/機關人員總計調查： 3. 殯葬服務業新增「達殯葬管理條例第 45 條所稱一定規模家數(家)」、「專任禮儀師(人)」、「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等欄位，並分別填列禮儀服務業及設施經營業成立(含日期)或未成立。 4. 新增殯儀館及火化場處數(處)欄位。 5. 公墓新增「全區遷葬未廢墓處數」欄位。 6. 環保自然葬專區新增類型欄位，分別呈現「樹(花)葬」及「骨灰植存、拋撒」處數(處)，並增列「累計實施人數」及骨灰海上拋灑(海葬)：____年____件；累計____件。 7. 新增附表：『殯葬服務業名單(許可)』、『殯儀館清冊』、『火化場清冊(含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清冊』及『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清冊』。
貳、考核項目 (94 分)	貳、考核項目 (98 分)	酌減配分為 94 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2分) ☐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II ②x) ☐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5 III) ☐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 (§17 II) ☐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20 II) ☐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1 II) ☐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2 II) ☐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 (§38 II、§58 II) ☐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 (§39 II)	一、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分)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2分) ☐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II ②x) ☐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5 III) ☐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 (§17 II) ☐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20 II) ☐ 列冊之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1 II) ☐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2 II) ☐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 (§38 II、§58 II) ☐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 (§39 II)	無修正 配合本條例修正第 21 條之 1 條文，納入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2分)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3分)	各地方政府皆持續更新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爰酌減配分
◆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6分) ☐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1分) ☐ 網站資訊之連結正確(1分) ☐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許可備查日期、文號及評鑑結果(1分)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1分) ☐ 公立殯葬設施資訊完整，並提供網路查詢與申	◆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2分) ☐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 ☐ 網站資訊之連結正確 ☐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許可備查日期、文號及評鑑結果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	調整各子項分數，合併「公立殯葬設施申辦服務明確、公開透明，並提供網路申辦服務」項目，配分酌增為 6 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辦服務(2分)		
併入上列子項	◆公立殯葬設施申辦服務明確、公開透明，並提供網路申辦服務(3分)	併入「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之子項目，本項考核指標刪除。
	二、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2分)	未修正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 (1分)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 (2分)	酌減配分。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 (1分)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 (2分)	酌減配分。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分) ☐ 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分) ☐ 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 (1分) ☐ 發布消費警訊 (1分) ☐ 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分)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分) ☐ 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分) ☐ 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理案例有處罰，或必要時發布消費警訊(2分) ☐ 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分)	調整子項2，將「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及「發布消費警訊」分列，各配分1分。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分) 前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分) 前2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____年____場次	新增年度辦理場次、辦理人次。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 (7分) ☐ 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1分)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家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家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 網站及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 (5分) ☐ 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1分)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 網站及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1. 配分酌增為7分。 2. 子項1「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新增辦理年度、辦理場次及辦理家數。 3. 依委員考評建議，為督促地方政府提高禮儀服務業者參與殯葬評鑑比例，新增子項5「輔導轄內業者參加評鑑情形」評分標準為，轄內參加評鑑業者超過30家者得2分，有業者參加但未超過30家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輔導轄內業者參加評鑑情形(2分)		得1分。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1分) ☐ 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3分)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1分) ☐ 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4分)	1. 調整部分子項配分。 2. 考量各地方政府每年已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故與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合併列示。 3. 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故新增子項4「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包含反詐騙宣導)」，配分3分，並填列年度辦理場次及辦理人次。
☐ 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 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 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及每年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3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件	☐ 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及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3分) ☐ 每年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2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件	
☐ 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包含反詐騙宣導)(3分)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2分) ☐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未修正。
	☐ 確實督導業者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的管理(1分)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2分) ☐ 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1分)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42分)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41分)	調整配分為42分。
◆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 ☐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1分) ☐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2分) 辦理情形： 年：☐專案報告 ☐其他形式 年：☐專案報告 ☐其他形式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2分)	◆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 ☐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1分) ☐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1分)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3分)	1. 酌增子項2「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配分2分，並增加辦理情形填列： 年：☐專案報告 ☐其他形式。 2. 酌減子項3「相關對應改善措施」配分2分。
◆督導轄內傳統公墓管理、更新或遷葬情形(6分) ☐訂定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流程(1分) ☐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1分) ☐將「落實定期巡查、注意墓穴起掘後之回填及訂定管理維護標準作業流程」等3項重點原則納入查核及評鑑項目(1分) ☐督導轄內公所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非因公共建設所需或特定公墓更新辦理之整體遷葬)(1分) ☐提升傳統公墓禁葬面積(1分)	◆督導轄內傳統公墓管理、更新或遷葬情形(6分) ☐訂定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流程(1分) ☐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2分) ☐將「落實定期巡查、注意墓穴起掘後之回填及訂定管理維護標準作業流程」等3項重點原則納入查核及評鑑項目(1分) ☐督導轄內公所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非因公共建設所需或特定公墓更新辦理之整體遷葬)(1分) ☐提升傳統公墓禁葬面積(1分)	1. 酌減子項2「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配分1分。 2. 新增子項6「訂定明確短、中、長期作為辦理遷葬或舊墓更新」配分1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訂定明確短、中、長期作為辦理遷葬或舊墓更新(1分)		
◆宣導推廣環保自然葬，並加強維護園區環境(4分) ☐ 有明確之宣導推廣措施(1分) ☐ 環境維護良好(1分) ☐ 葬區處數、面積或使用人數較前2年度成長(2分)	◆宣導推廣環保自然葬，並加強維護園區環境(3分) ☐ 有明確之宣導推廣措施(1分) ☐ 環境維護良好(1分) ☐ 葬區處數或使用人數較前2年度成長(1分)	1. 配分酌增為4分。 2. 修正子項3文字「葬區處數、面積或使用人數較前2年成長」並調整配分為2分。
◆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1分)	◆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2分)	電子輓額播放設備已漸普及，酌減配分為1分。
◆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4分) ☐ 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1分)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 ☐ 網站或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5分) ☐ 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1分)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 網站或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1. 配分酌減為4分。 2. 酌減子項2及子項3配分，評分標準為2項皆達成始得1分。
	◆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之監督管理(6分) ☐ 每季備查經營者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3分) ☐ 每年備查經營者所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決算書，並聘請會計師審核(3分)	未修正。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維護管理情形(8分) ☐ 維護設施環境整潔(2分) ☐ 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分) ☐ 殯葬設施運作SOP建置及執行情形(1分) ☐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及數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維護管理情形(6分) ☐ 維護設施環境整潔(2分) ☐ 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分) ☐ 殯葬設施運作SOP建置及執行情形(1分) ☐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及數	1. 配分酌增為8分。 2. 為利掌握災害時殯葬設施使用及分配調度情形，新增子項5「因應大量需求訂有應變措施」配分2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位化管理(1分) ☐ 因應大量需求訂定應變措施(2分)	位化管理(1分)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 ☐ 對家屬提供服務空間友善 ☐ 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 ☐ 提供聽語障者參加告別式服務(1分)	◆對於轄內違法殯葬設施裁罰(2分)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 ☐ 環境整潔，對家屬提供服務空間友善(1分) ☐ 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1分)	未修正。 1. 修正子項 1 文字，刪除環境整潔(與前項指標重複)，調整配分 1、2 子項皆達成始得 1 分。 2. 配合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推動身心障礙者參加公祭或家祭有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需求，新增子項 3「提供聽語障者參加告別式服務」配分 1 分。
	◆加強宣導廉政觀念(4分) ☐ 訂定落實廉政規定(2分) ☐ 相關宣導、講習、輔導或改善作為(2分)	未修正。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10分)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15分)	調整配分為 10 分。
	◆宣導合宜之殯葬行為(3分) ☐ 印製並提供殯葬禮儀宣導文宣(1分) ☐ 舉辦相關宣導活動(2分)	未修正。
	◆對於道路搭棚或治喪路線報備之處理(2分) ☐ 宣導及防範機制(1分) ☐ 輔導及改善(1分)	本項刪除。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2分) ☐ 宣導及防範機制(1分) ☐ 輔導及改善(1分)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4分) ☐ 宣導及防範機制(2分) ☐ 輔導及改善(2分)	1. 配分酌減為 2 分。 2. 調整評分標準，子項 1 及子項 2 皆配分 1 分。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5分) ☐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 (2分) ☐查處、輔導及改善(3分)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6分) ☐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 (3分) ☐查處、輔導及改善(3分)	1. 配分酌減為5分。 2. 酌減子項1「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配分為2分。
	五、加減分項目(10分)	未修正。
◆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公墓內設置太陽能光電、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傳統公墓加強照明及監控、研訂傳統公墓遷葬評估或遷葬計畫、編列自有經費辦理轄內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輔導轄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加評鑑績效卓著、創意宣導作為、實施有利組織人員留任、獎勵或輔導等人事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缺失事項(如：評量書面資料及簡報呈現不完整，歷年缺失項目未改善、未督導轄內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未足額收取，殯葬管理行政業務人員有重大缺失或貪瀆行為經媒體披露如違法收紅包、遺體錯燒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網路公祭、線上追思、公墓內設置太陽能光電、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傳統公墓加強照明及監控、研訂傳統公墓遷葬評估或遷葬計畫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缺失事項(如：評量書面資料及簡報呈現不完整，歷年缺失項目未改善、未督導轄內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未足額收取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殯葬創新作為部分，因網路公祭與線上追思已趨於普及，爰予刪除並新增「編列自有經費辦理轄內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輔導轄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加評鑑績效卓著、創意宣導作為、實施有利組織人員留任、獎勵或輔導等人事措施…」文字，另將「殯葬管理行政業務人員有重大缺失或貪瀆行為經媒體披露如違法收紅包、遺體錯燒等」納入缺失事項評分。

